

# 申報系統線上教學

首次申報**3**步驟，輕鬆申報好方便！



## 公司申報

**STEP 1**  
公司註冊



教學簡報

**STEP 2**  
公司申報



教學簡報

## 代理人申報

**STEP 1**  
代理人註冊



教學簡報

**STEP 2**  
代理人申報



教學簡報

## 公司資訊申報實施目的

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維護交易安全與公平，促進經濟永續發展。  
遵守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國際義務，建構臺灣完善的洗錢防制體制。

# CTP

公司資訊申報平臺



馬上連線

客服諮詢專線  
**412-1166**

可直接撥打，不須加撥區碼，行動電話請加撥02，六碼地區請撥41-1166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國定假日除外)

# 公司申報新制度 洗錢防制有保障

CTP 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  
Company Transparency Platform

107年11月1日即可申報!

## 操作指南

Anti-Money Laundering  
Advancing into the Future

洗錢防制大使

# Q 什麼是CTP? 美鳳報你知



## 法規問題 Q&A

為配合洗錢防制政策，公司法新增第22條之1，規定公司資訊申報新制，經濟部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TDCC)建構封閉式的「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Company Transparency Platform, CTP)，供公司申報資料。

公司主動申報，可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並維護交易安全與公平，以遵守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國際義務，達到經營者資訊透明，防範公司成為他人利用做為洗錢工具的目的。

### 一.申報資訊

公司應申報以下對象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持股數或出資額及經濟部指定之事項。

- 1.董事
- 2.監察人
- 3.經理人
- 4.主要股東(持股或出資超過10%)

### 二.申報期間

#### (一) 首次申報

- 1.在107年10月31日(含)前已設立登記的公司，應於107年11月1日~108年1月31日完成申報。
- 2.在107年11月1日(含)後設立登記的公司，應於設立登記後15日內完成申報。

#### (二) 變動申報

公司於當年度上述資料若有變動，應於變動後15日內完成申報。

#### (三) 年度申報

自109年起，公司每年3月1日~3月31日間應申報前一年度資料。

### 三.罰則

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之公司，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處新臺幣5~50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將按次處新臺幣50~500萬元罰鍰，最重將被廢止公司登記。

美鳳小叮嚀 免煩惱! 公司也可請代理人協助申報呦!

### Q1 哪種公司要申報?

**A:** 除了國營事業公司或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免除申報義務，我國所有種類公司，例如有限公司、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無限公司和兩合公司都要申報。

### Q2 公司要怎麼申報?

**A:** 公司法規定採「電子方式」申報。經濟部指定集保公司建置「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CTP，網址：<https://ctp.tdcc.com.tw>)，公司可選擇利用手機或電腦以網路方式申報資料。

### Q3 網路申報要如何辦理?

**A:** 公司利用網路申報資料，須先在平臺驗證身分及設定帳號、密碼，身分驗證方式可利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憑證，例如工商憑證、證期憑證、負責人自然人憑證；或是利用負責人健保卡卡號，兩種方式擇一即可。申報代理人使用健保卡卡號驗證。

### Q4 公司需要申報什麼資料?

**A:** 申報資料內容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有限公司為資本總額)超過10%之股東，其姓名(或法人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及持股數(有限公司為出資額)；另無限制公司或兩合公司無董事、監察人制度，申報出資超過10%之股東即可。

### Q5 公司什麼時候必須申報?

**A:** 申報時點可分為「首次申報」、「變動申報」及「年度申報」。

- 1.首次申報：在107年10月31日(含)前設立的公司，應在107年11月1日~108年1月31日期間完成註冊及首次申報；在107年11月1日(含)後設立的公司，應在設立登記後15日內完成註冊及申報。
- 2.變動申報：只要 Q4 所列的資料，例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就任、辭任或其持股數(有限公司為出資額)有變動，公司應在變動後15日內申報。
- 3.年度申報：自109年起，公司應在每年3月1日~3月31日期間申報前一年度資料，但公司在當年度1月1日~3月31日期間有做過變動申報者，可免另為年度申報。

### Q6 如果違反申報辦法會被處罰嗎?

**A:**

- 1.公司若未在申報期限內申報、申報之資料未完整或不實，中央主管機關會先通知公司期限改正。若公司未改正將會處罰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且再限期改正。
- 2.若公司再不改正，中央主管機關將按次處罰代表公司的董事，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直到公司改正為止。
- 3.若公司違反規定的情節重大時，中央主管機關可以廢止公司登記。瀏覽更多Q&A請前往CTP公司資訊申報平臺(請掃左方QR code)。



更多QA